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OLDJO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2)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有關孖展融資服務協議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銀盛證券)訂立補充孖展融資服務協議，以修訂孖展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補充孖展融資服務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年度上限之修訂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有關孖展融資服務協議之公告(「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孖展融資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銀盛證券)(「中國金洋證券」)與各相關人士訂立孖展融資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孖展融資服務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孖展融資服務協議項下融資年度上限及利息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將提供予相關人士之融資之經修訂每日未償還金額上限及經修訂融資年度上限

根據補充孖展融資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止三個年度將提供予相關人士之融資之每日未償還金額上限將修訂如下：

初始上限	截至以下財政年度之融資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Cheung Lit Wan、Kenneth及其聯繫人	27,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Lam Oi Chun及其聯繫人	<u>5,500,000</u>	<u>5,000,000</u>	<u>5,000,000</u>
總計	32,500,000	32,000,000	32,000,000
經修訂上限			
Cheung Lit Wan、Kenneth及其聯繫人	63,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Lam Oi Chun及其聯繫人	<u>9,2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00</u>
總計	72,2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將向相關人士提供之孖展融資服務及利息年度上限

根據補充孖展融資服務協議，中國金洋證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止三個財政年度將向相關人士收取之估計利息收入將修訂如下：

初始上限	截至以下財政年度之利息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Cheung Lit Wan、Kenneth及其聯繫人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Lam Oi Chun及其聯繫人	<u>250,000</u>	<u>200,000</u>	<u>200,000</u>
總計	2,250,000	2,200,000	2,200,000
經修訂上限			
Cheung Lit Wan、Kenneth及其聯繫人	4,410,000	8,125,000	8,125,000
Lam Oi Chun及其聯繫人	<u>368,000</u>	<u>625,000</u>	<u>625,000</u>
總計	4,778,000	8,750,000	8,750,000

釐定經修訂融資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利息年度上限之基準

經修訂融資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利息年度上限乃中國金洋證券與各相關人士及彼等聯繫人基於以下各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歷史交易金額(尤其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ii)相關人士於孖展融資服務協議剩餘期限之預期交易量及孖展融資服務需求；(iii)中國金洋證券經考慮彼等之信貸評估、財務實力、過往支付記錄及信貸抵押證券後就授出孖展融資信貸之財務資源及孖展融資信貸之實力；及(iv)把握相關人士及彼等聯繫人證券交易活動之益處，以於中國金洋證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賺取更多佣金及費用。

與相關人士之孖展融資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每日未償還融資	截至以下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元
Cheung Lit Wan、Kenneth及其聯繫人	15,863,568.97	14,834,791.64	62,767,788.73
Lam Oi Chun及其聯繫人	<u>2,940,391.00</u>	<u>6,707,629.00</u>	<u>9,113,243.35</u>
總計	18,803,959.97	21,542,420.64	71,881,032.08
利息收入			
Cheung Lit Wan、Kenneth及其聯繫人	545,082.60	1,614,224.09	3,471,348.19
Lam Oi Chun及其聯繫人	<u>137,643.26</u>	<u>338,110.43</u>	<u>505,702.82</u>
總計	682,725.86	1,952,334.52	3,977,051.01

除融資年度上限及利息年度上限之修訂外，孖展融資服務協議之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

於第一項收購事項完成後，Cheung Lit Wan, Kenneth先生(分別為中國金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銀盛資產管理)、中國金洋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銀盛財富管理)、中國金洋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宏基金融投資)及中國金洋信貸有限公司(前稱宏基信貸)之一名董事)及Lam Oi Chun女士(中國金洋證券之董事)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而中國金洋證券向彼等提供之孖展融資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良好的市況以及滬深通的實施，會帶來更多的交易機會，因此相關人士的孖展融資服務需求會增加。訂立補充孖展融資服務協議將能令中國金洋證券繼續(a)向相關人士及彼等聯繫人授出孖展融資信貸，(b)把握相關人士及彼等聯繫人之證券交易活動，及(c)於中國金洋證券日常業務過程中從相關人士及彼等聯繫人賺取收入。

由於補充孖展融資服務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補充孖展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中國金洋證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並不優於向具備類似信用狀況、交易記錄及給予抵押品質素之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ii)補充孖展融資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iii)補充孖展融資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補充孖展融資服務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年度上限之修訂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概無董事於補充孖展融資服務協議中擁有權益，故彼等毋須就批准補充孖展融資服務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修訂所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建輝先生、邵作生先生及李敏斌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黃煒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